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近期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同时，进一步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需要相应调整有关收支安排，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涉及预算调整事项

（一）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应调整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粤发〔2025〕4 号），自 2025 年起，依据当地 2023 年和 2024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以下简称“四税收入”）平均数核定基数，“四税收入”超基数增量部分，省级与珠三角地区（含蓬江区）分享的比例由“五五”调整为“四六”。受体制调整影响，2025 年度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发生变化，需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二）近期市下达蓬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 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116,000 万元。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江财债〔2025〕41 号），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2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119 万元。（详见附件 1）

2. 调减再融资发行规模 69 万元。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6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6 万元、专项债券 153 万元），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比年初预算减少 69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 收入调整计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24,334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2,327 万元。主要是由于省有关财政体制调整，“四税收入”的分享比例发生变化。其中：一是增值税收入调增 13,684 万元；二是企业所得税收入调增 4,728 万元；三是个人所得税收入调增 2,060 万元；四是土地增值税收入调增 1,855 万元。

（2）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2,07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决算数据相应调整上年结转收入。

（3）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减 63 万元。主要是再融资一般债

券发行规模上限比年初预算减少 63 万元。

上述项目增减相抵后，收入来源合计调增 24,334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的预算数，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区年初收入预算进行平移转换后确定的。

2. 支出调整计划

根据收入情况，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334 万元。包括：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24,334 万元。主要是增加安排省财政体制核定“四税收入”上解基数等支出 24,334 万元。

3. 总收支调整计划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总收入为 576,416 万元，本次调增 24,334 万元，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600,750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3）

（二）蓬江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1. 收入调整计划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64,113 万元。包括：

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64,113 万元。其中：一是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64,119 万元；主要是我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比年初预算增加 64,119 万元；二是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减 6 万元。主要是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比年初预算减少 6 万元。

上述项目增减相抵后，收入来源合计调增 64,113 万元。

2. 支出调整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113 万元。包括：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64,113 万元。其中：一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31,087 万元；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95,200 万元。

3. 总收支调整计划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安排总收入为 494,069 万元，本次调增 64,113 万元，2025 年全区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为 558,182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4）

三、政府债务调整

（一）蓬江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及安排情况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江财债〔2025〕41 号），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我区已按要求将新增债务限额 22.6 亿元落实到具体项目，其中一般债券发行 1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 21.6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安排项目 4 个，主要用于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支持省、市重大线性工程顺利建设；用于项目建设

的专项债券 12.08 亿元安排项目 22 个，全部用于可形成较多实物工作量的续发项目，推动项目接续建设、加快完工；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专项债券 9.47 亿元专门支持解决各类拖欠账款，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 0.05 亿元用于我区 PPP 存量项目中政府承担的建设成本。

（二）蓬江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及安排情况

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0.0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0506 亿元、专项债券 0.0153 亿元），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根据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分别用于偿还 2022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0.0506 亿元、2015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三期）0.0134 亿元和 201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0.0019 亿元。

（三）新增债务后蓬江区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2.62 亿元（一般债务 26.18 亿元，专项债务 136.44 亿元），加上市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2.6 亿元（一般债务 1 亿元，专项债务 21.6 亿元），预计 2025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85.22 亿元（一般债务 27.18 亿元，专项债务 158.04 亿元）。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2.49 亿元（一般债务 26.17 亿元，专项债务 136.32 亿元）。2025 年计划通过财政资金偿还到期本金 0.015 亿元（一般债券 0.0063 亿元，专项债券 0.0087 亿元），预计 2025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08 亿元（一般债务 27.17 亿元，专项债务 157.91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利息分年支付，大部分债券属于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个别属于分年还本债券。我区政府债券利息支付分年纳入预算刚性保障，其中：一般债券利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根据当年财力情况适当安排财政资金偿还部分；同时，结合再融资债券政策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以平滑到期本金偿还压力。

四、落实预算调整方案的措施

接下来，我区将以预算调整方案批复为契机，全面强化收支管理、资金统筹、债务优化和风险防控，认真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增量政策支持，做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财政保障。主要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强化协同治税合力，持续落实收入清单管理，推动税收收入企稳回升，确保完成省核定“四税

收入”基数任务；抓实大额非税收入项目组织，加大盘活闲置、低效资源资产利用力度，持续提升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全力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建立健全财政、自然资源、国资协同发展机制，切实保障土地出让收入目标顺利实现。

（二）用好用足债券政策。利用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机制，高质量开展常态化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储备项目，争取市级债务资源助力我区固投提质增效；做好债券组织发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优先保障存量续发政府投资项目和用于土地储备领域，增加可用财力；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核后再清”的要求，加快加力化解拖欠账款。

（三）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高度多渠道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盘活工作，释放专项债形成资产的效益，形成增量财政收入，及时归集项目收益，合理利用再融资债券政策平滑偿债压力。加强穿透式监测和投后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附件：1. 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情况表
2. 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情况表

3. 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 3-1. 2025 年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明细表
4. 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 4-1. 2025 年蓬江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明细表（按
功能分类科目）

